

桑卡拉圣石

SANG KA LA SHENG SHI

电影小说

(美) 乔治·卢卡斯 著
冯思刚 译
重庆出版社

52
2.1

桑卡拉圣石



〔美〕乔治·卢卡斯 著
冯思刚 译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Indiana Jones and Temple of Doom

by James Kahn

Screenplay by Gloria Katz

& Willard Huyck

Story by George Lucas

本书据 Lucasfilm Ltd. (LFL) 1984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忠 凤

〔美〕乔治·卢卡斯著 冯思刚 译

桑卡拉圣石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 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130千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

*

ISBN 7-5366-1861-1/I · 357

定价：3.30元

内 容 简 介

1935年，美国考古学家英迪安拉·琼斯在上海受到黑帮头子的追杀。他与邂逅相逢的歌女薇丽和中国孤儿小滑头乘机逃离虎口。殊不知该机乃属黑帮头子所有。驾驶员奉命泄掉燃料，跳伞弃机，企图杀死他们3人。由于琼斯的机智勇敢，幸免于难，安全坠落在印度山区。

他们在印度贫瘠的小山村，受到酋长、巫师和村民的热情款待，并接受村民的恳求，到附近潘科特宫去寻找村里的圣石和被掳掠去的全村的小孩。

他们在潘科特宫发现早已消灭的披着宗教外衣的“暗杀团”，并与此恐怖组织进行了惊心动魄的搏斗，历经危难，终获胜利，解救了一大批儿童。而他们3人都落入暗杀团的魔掌，几乎死于非命……

整个故事惊险、紧张、曲折、扣人心弦，具有传奇色彩，耐人寻味。

此书的录像译制片已在我国出版播映，颇具可视性。

目 录

第一章	跳出油锅	1
第二章	孤儿生涯	23
第三章	圣石之谜	50
第四章	潘科特宫	71
第五章	寝宫惊奇	99
第六章	死亡神殿	134
第七章	投入火坑	160
第八章	冲向自由	199
第九章	惊心动魄	223

22055.9

第一章 跳出油锅

1935年 上海

夜总会里烟雾缭绕、四处弥漫。

绅士淑女、各种国籍的庸碌之辈、来历不明的男男女女、衣着华丽，悠然自得地坐在舞池四周的桌旁。身着礼服的侍者、大腿修长的卖烟女郎穿梭其间；粗眉大眼、板着面孔的嫖客侍立于旁。轻盈娇笑与高声狂笑，此起彼伏。舶来食品和上等的香槟，杯盘交错。烟雾里散发出混杂有鸦片的浓烈烟草味儿。这个邪恶的场所，正处在腐化堕落之颠，但是，仍然“繁荣兴旺”，犹如圣经《启示录》前的最后一段时期。几年后，一场大战在全世界爆发了。

两边，沿墙一带，弯弯曲曲的装饰板和东方式的穹柱构成了一间间雅座（或者称作包厢）。酒吧设在紧靠大厅的后墙。正面，靠近厨房的门边，有一小块略凸于地面的平台，供乐队使用。紧靠平台，面向舞池有一座表演舞台。

舞台的两侧，各有一尊巨大的木雕——中国

古代的武将捧着金晃晃的大刀，俯身站立在宝座上，面带冷笑，好像监视着场内寻欢作乐的人们。

左边那尊木雕附近的天花板上，悬挂着两根粗大的绳索，上面系着一面硕大的铜锣，几乎挨着地面。锣面上镂有凸出的浮雕——一条发怒的巨龙在高山上盘桓。铜锣旁，站着一个穿中式长裤、肌肉健壮的汉子，锣锤放在他赤裸的胸膛上。

舞台正中，一只庞大的龙头，张开血盆大口，鼓凸出的圆形巨眼，怒视前方。纸制的弯翘龙须，随着大厅里的嘈杂声，微微颤抖，纸灯扎成的鳞片，在幕布上闪烁出一道道的波光。

这时，一股浓烟从龙口中吐出。

锣手隆重庄严地敲响了铜锣。

巨龙口中的烟雾里放射出火红的灯光，照亮了舞台前面的阶梯，一直照射到舞池里。

乐队开始演奏起乐曲。

突然，从巨龙的血盆大口里，发出一阵疯狂的咆哮，一个女人慢慢地出现在眼前。

她大约有二十岁，也许是二十五岁，碧眼褐发，身着鲜红闪金高领旗袍，长手套，蝴蝶耳坠，全高跟皮鞋。她在巨龙的嘴唇边停了一下，卖弄风情地用手拉了一拉龙嘴里的上齿，然后发出一声性感的媚叫走了出来。她叫薇丽·斯柯特，一个漂亮的尤物。

一队伴舞的姑娘从龙头两侧的扶梯上走下来，用小扇轻轻地搊着。她们浓脂艳抹的脸蛋，人人齐膝长的金色宽大的舞衣下面，时时可以看见光滑的穿丝袜的大腿。这时，薇丽开始高声歌唱：

以往丝袜一看到，
心里边哟，惊不惊，
天知道，
一切云散烟消！

这群伴舞姑娘大多都心不在焉，薇丽一点也不在意，她粗声粗气地高声唱着歌，扭动着腰身，上串下跳。厚厚的浓烟在龙头周围浮动，她的心在烟雾里飘荡。薇丽的心目中，似乎这儿不是简陋粗俗的上海夜总会，而是歌剧院的大舞台。她后面的三流舞女是一支难得的合唱队，似乎她已经回到美国，成了一位迷人的歌星——富有、受人吹捧、光采照人、独立自由……

烟雾消散了一些，薇丽也回到了现实生活之中。

“这些人太庸俗、太低级，”她心想道，“哪怕最优秀的演出在他们面前，他们也不会欣赏。”

乐队指挥向她提出暗示，她重复唱出了最后

一句，“一切云散烟消！”她拉开红色的围巾，从后面嘲骂观众。

乐队演奏结束，观众鼓掌。薇丽鞠躬谢幕。坐在前面桌上的三个人礼貌地轻轻鼓着掌，嗫着嘴唇勉强忍住微笑；他们是黑帮头子罗杰和他的两个儿子。

坏透顶的恶棍往往伪装成一副上流社会的外表。

薇丽向他们挤了一挤媚眼。可以说，主要是向罗杰献媚，因为他现在是她的靠山。

罗杰向她点了点头——但是这时，他看见了什么，突然沉下脸来。薇丽走上阶梯，向后台走去，顺着罗杰的视线望去，看是什么东西扫了他的兴。

一位走进夜总会的男人，正走下大厅后面的阶梯。他身穿白色晚礼服，翻领上插有一朵红色的康乃馨，黑色礼裤、背心、蝴蝶领结和皮鞋。薇丽只能看到这些，看来这个人保养得很好。然而，她对他没有好印象，怀疑他是警察一类的人物。

薇丽走到舞台入口时，看见他正走下阶梯，侍者向他迎过去。她的最后一个念头是：此人很漂亮，但是样子像个危险人物。

英迪安拉·琼斯跨出电梯，走下台阶来到澳碧湾夜总会时，表演刚要结束。他望着十二个身穿金红色舞衣的女郎在掌声中疾步退场，微笑着轻声说道：“喂，姑娘们，别溜了，我才到场呢！”

他满不在乎地走下阶梯，可是他的目光像警觉的小猫一样巡视着整个大厅。

一切正如他所记忆的那样，比从前有过之而无不及：放荡的人群，空虚的狂欢。他不知道，这些人的用具是否能保存下来，也不知道，和他本人类似的人物在一千年之后，能否发掘出这些人的箱笼珠宝，并且描绘出这间大厅的情景。他想，那将会是一幅“道德沦丧图”。这时，他的眼光落到了罗杰的桌子上。

当他走下最后一梯时，尽管四周充满危险，一个侍者还是向他迎上去。这个侍者身材瘦小、头发稀疏，但却很年轻，他是中国人和荷兰人的混血儿，名叫吴汉。

他向琼斯微微弯了弯腰，微笑着用只有琼斯才能听见的声音低声说：“小心！”

琼斯若无其事地点了点头，然后向罗杰那儿走去。当琼斯走到跟前时，罗杰父子换了换姿势重新坐下。这时，掌声停下来了。

“琼斯博士，”罗杰叫道。

“罗杰”琼斯说。

罗杰年近五十，颈下和肚子上的皮肤，因年纪而出现几道肥胖的皱折，然而皮下的肌肉仍然结实，很像蜥蜴肉。他身穿黑色丝质晚礼服，黑衬衣，白领结，眼皮低垂，长相卑鄙庸俗。他左手小指上戴的是只清代皇室的镀金图章戒指——琼斯由于考古学家职业的本能一眼就鉴别出来了。

罗杰左边是他的儿子克康，完全是他父亲的翻板：矮胖、冷酷、残忍。右边是他的另一个儿子罗成，高长个子、瘦骨嶙峋、活像吊死鬼。他颈上松散地围了一条白围巾，不由使琼斯想起了挂在干瘪尸体上的破碎裹尸布。

罗杰笑着对琼斯说：“你近来好吗？”

罗成和克康不怀好意地咧着嘴笑。

琼斯微笑着答道：“很好，你呢？你吃得够胖的了。”他开玩笑捉弄罗杰。

父子三人沉默不语。罗杰恶狠狠地盯住琼斯说：“你从来没有说过你会讲我们的话，琼斯博士。”

“我不喜欢显示自己，”琼斯板着脸说。

两个保镖突然出现在桌前，迅速上下搜遍琼斯全身，然后退下不见了。琼斯并不喜欢这样，可也在他预料之中。他面对着罗杰坐下来。

侍者拿来了一碟鱼子酱和一桶冰镇香槟酒，他把香槟放在罗杰旁边。

微笑又浮在这个黑帮头子的脸上。“为了庆祝这次的特殊事件，我要了香槟酒和鱼子酱。”他神情奇怪而紧张地盯着琼斯继续说，“那是真的啰，琼斯博士？你找到了努尔哈赤。”

琼斯稍稍向前倾着身子说：“你清楚，我找到啦。昨天晚上你的一位公子想不付钱就拿走它。”

克康举起他的左手，放在桌子上。手上有新包扎的绷带，原来被砍掉了食指。

罗杰激动地点着头说：“你伤了我的儿子。”

琼斯身子坐直后说：“不，你过去杀伤过我，我却给他留了命。”

罗杰盯住琼斯，就像眼镜蛇盯住专门吃蛇的獴。他说：“琼斯博士，给我努尔哈赤。”他放了一叠钞票在桌子中间的转盘上，把钱转到琼斯跟前。

琼斯用手放在这叠钞票上，试试厚度，估量有多少钱，显然差得很远。他将转盘转了回去，摇摇头说：“这还不够我起码的开销，罗杰，我想我是在跟一个诚实的强盗打交道。”

克康和罗成怒气冲冲地咒骂起来，罗成甚至抬起身来。

突然，一只高雅、戴手套的手放在罗杰的肩上。琼斯的眼光顺着圆润光滑的手臂移到了罗杰

背后的女人脸上。这女人端端地盯着罗杰的脸温柔地说：“给我们介绍一下好吗？”

罗杰向罗成摇摇了手，要他坐下，接着说：“琼斯博士，这是薇丽·斯柯特。薇丽，这是英迪安拉·琼斯，著名的考古学家。”

琼斯起身向她致意，她绕过桌子走到他跟前。他们握手的那一刹那，相互都打量了一番。

他喜欢她的脸蛋，它具有饱受自然风霜的天然美，是一块经洪水浸泡而未雕琢的美玉，粗犷晶明，等待人去打磨、嵌配。她头上戴了一副透明蝴蝶发夹，似乎是从头发里长出来的；琼斯把这点看作是她个性上的奢侈，如果不是轻浮的话。她戴着手套，似乎表明：“我玩弄过许多东西，但是我肌肤并没有接触它们。”她用的是名贵香水，穿了一件闪金晚礼服；前胸袒露不多，后背一直裸露到腰间，这给人以清爽的感觉，给你留下美好的印象。她是和罗杰在一起，对琼斯来说，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

薇丽立刻认出琼斯是她在演出结束时看见的那个家伙。她的最初印象现在变得更加强烈：英俊漂亮，但是和这张桌上的恐怖气氛太不协调了。可是，她仍然无法猜出他的职业。考古学家？这站不住脚。他的下颏上有着一道有趣的刀疤；她猜测是怎样受的伤，她是识别刀痕的行

家。他无疑有一双漂亮的眼睛，尽管她不能准确地说出是什么颜色；一种天空中带绿的灰褐色，闪着金光；清澈明亮，坚忍不拔，深邃莫测。的确，真糟糕！不管你怎么剖析，他看起来都难以捉摸。

她的目光从刀疤移到他的变化莫测的眼睛上。“我认为考古学家都是一些滑稽可笑的矮子，成年累月都在寻找模乃伊”，她逗趣地说。

“木乃伊。”他纠正她。

他们都坐下来。

罗杰打断他们的谈话说道：“琼斯博士替我找到了努尔哈赤，现在正要把它交给我……。”

琼斯起初打算回答他，突然看克康的枪口正对着自己，准备开火。然而，他不想听见这枪声，他抓起旁边菜盘里的一把锋利的叉子，这时薇丽正在说：

“谁是努尔哈赤？”她天真地问道，完全没有发觉眼前生死攸关的冲突。

跟着，她就觉察到了；琼斯已经把她拉到身旁，用叉子抵住她的身子。

薇丽屏住气自言自语说：“我知道了，知道了，知道了。”又对罗杰轻声而急促地说，“罗，他要用叉子刺我。”

琼斯冷冷地对克康说：“小子，把枪拿开。”

他同时用力抵住薇丽。

薇丽感觉到叉子快要刺进她的皮肤。她尽量不露出恐怖的声音说：“罗杰，他的叉子刺进我的身子了。”她并不认为琼斯会真地刺她，但是谁能说得准这些男人和他们手里的玩意儿会干什么呢？

罗杰向他的儿子做了一个眼色，小伙子放下了手枪。

琼斯逼进一步说：“我要你把欠我的还给我……否则，一切完蛋。”他又对薇丽说，“你同意吗？”

薇丽悄声地：“同意。”

“告诉他。”琼斯说。

“把钱给他吧，”她对罗杰说。

罗杰一言不发地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小包，放在转盘上，转到琼斯和薇丽跟前，琼斯向薇丽歪了歪头，薇丽拿起小包把金币倒在桌子上。

琼斯板着脸说：“钻石，我们的交易是钻石。”

罗杰无可奈何冷笑地耸了耸肩，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只圆鼓鼓的银盒，放在转盘上。

琼斯的眼光注视着银盒，克康偷偷地把小瓶里的白粉倾倒在旁边的杯子里，转盘正转向琼斯的时候，克康把酒杯放在金币和银盒的旁边。

银盒转到了琼斯面前，薇丽打开盒子，里面盛着一粒精致的大钻石。“啊，罗杰，”她惊奇地

叫道。

钻石是她最喜欢与梦寐以求的。坚硬如钢，光耀夺目，晶明透亮，色彩缤纷，这正是她本人魔术般的缩影。况且钻石显而易见是十分有用的，一粒这样大的钻石能够使她富裕起来，并使她摆脱这些行尸走肉的大笨蛋。

琼斯将叉子插在桌上，拿起钻石，把薇丽推回原来的座位上。她冷峻地望着他说：“你真是一条毒蛇！”她终于辨认出了他眼睛的颜色。

琼斯没有理她，仔细地察看这粒宝石。它形状十全十美，显示了古代高超的琢磨技术，天衣无缝，晶莹无瑕，玲珑剔透。他在大学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找这个玩意儿。

“行啦。”罗杰恶狠狠地说道，“把努尔哈赤给我。”

琼斯向吴汉摆了摆手，这位刚才迎接他的侍者走向前来，左手腕上搭一条麻布餐巾，右手托了一个长盘，盘中放了一个精美的玉制小盒。

薇丽的好奇心开始战胜了她的愤怒。她对什么都感兴趣：钱财、硬币、珠宝、敲诈……而目前感兴趣的是这只精美的小盒子。“谁是这个努尔哈赤？”

琼斯从吴汉的盘子里拿下小盒，放在转盘上，转向罗杰说：“这里，”他笑了笑，“它在这儿。”

薇丽注视着小盒子转到罗杰面前。“一定是个小傢伙，”她咕哝道。

罗杰把小盒挪到面前，他的两个儿子都俯过身子来。罗杰肃然起敬，平静而轻声地说：“这只圣盒里装的是清朝第一代皇帝努尔哈赤的遗骸。”

琼斯拿起旁边的香槟酒杯，宽宏大量地举杯祝酒：“欢迎归来，老英雄。”他一饮而尽。

“是骨灰吗？”薇丽心里想，“那会是一笔大买卖？骨灰？”她从未关注过属于过去的东西，唯有现在和将来才是至关紧要的。其余的她都认为枯燥无味。她开始在她的脸上涂抹起脂粉来。

罗杰咧着嘴向琼斯狞笑道：“喂，你得把钻石还给我啦！”

琼斯觉得身子渐渐发起热来。他拉下颈上的硬领说：“你在学着开玩笑呢还是我听不懂你的话？”

罗杰拿出一只蓝色小瓶。

薇丽心想：又是什么宝贝？她问道：“那是什么？”

罗杰高声说，“解毒药。”

琼斯疑惑地问：“解什么毒？”他突然预感到是给他本人的。

“解你刚才喝下去的毒，”罗杰轻蔑地笑着说。